**省市级各类研究基地（中心）项目申报说明**

基地项目由老师们自助申报，申报书比要求的多打一份签字盖章自留（不交科技处），其余以“科技处”名义邮寄出。如未多打印一份，解决办法：1.可以盖完章后扫描鲜章件再彩打自留，2.盖完章后复印一份，寄出复印件，自留鲜章件。

待上级立项后，将盖章自留的原始申报书、立项通知鲜章件交科技处,并按照“纵向项目办理流程”办理项目校内立项。